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A1修訂。

董事會欲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明確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 (ii) 允許舉行本公司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
- (iii) 移除當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索取地點通告的規定；
- (iv) 更新有關電子傳閱文件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 (v)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目前計劃於2026年6月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